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2年6月27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避免中广核技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广核技股票自2022年6月28日开始起临时停牌，中广核技股票将在中广核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后复牌。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4、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并填报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7、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